|  |
| --- |
| **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** |
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
| 指導教授 | (此欄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) |
| 考試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論文名稱(中文/英文) |  |
| 考 試委員 | 校內/外(1) | 姓名(2) | 服務單位(3) | 職稱(4) | 口試費(5) | 交通費(6) | 合計(7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＊備註**

一、此張表格請每位碩士生各自填寫一份。

二、第(3)欄請填寫學校及系所名稱全銜，如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。

 第(4)欄請填寫職稱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

 第(5)、(6)、(7)欄請參照「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標準」(如附表三)填寫。

三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；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。考試委員名冊請於口試前一～二週送至系辦公室審核。

**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**

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，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名。

二、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學術成就之認定標準，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，成就之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
四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，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五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六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七、學位論文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八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予以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